

臺北市112學年度中小學教育盃圍棋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 比賽時間及組別：自112年12月7日至9日，上午8時至8時40分報到，9時至16時期間辦理開幕及競賽活動。競賽日程如下：

- (一) 112年12月8日；國小甲、乙組團體賽。
- (二) 112年12月9日；個人賽。

二、 比賽地點：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學生活動中心（臺北市大安區四維路156號）。

三、 比賽組別：本比賽計分團體賽及個人賽二組進行。

(一) 團體賽：團體賽分國小甲、國小乙、中學等三組進行。其報名組隊內容如下：

1. 國小甲組：

- (1) 限國小班級數在37（含）班以上學校學生報名參加。
- (2) 報名隊伍由國小一至六年級持有中華民國圍棋協會段位證書學生自由組隊參賽。
- (3) 每校報名隊數不限。
- (4) 每校報名隊數不限。

(二) 個人賽：

1. 限本市已立案之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含國立學校、外僑學校、特殊學校）持有中華民國圍棋協會段位證書在學學生報名參賽。競賽組別分以下各小組進行：

- (1) 七段組。
- (2) 六段組。
- (3) 五段組。
- (4) 四段組。
- (5) 三段組。
- (6) 二段組。
- (7) 初段組。

2. 參賽學生均須依確實棋力報名，不得有高棋低報或低棋高報情事，報名後若有晉升段情形，請於比賽前以書面通知承辦單位，參賽者一律以晉升後之段位資格參賽，如有報名後晉升段而未告知者，如於比賽後發現者，除追回所有獎勵外，取消下一學年度參賽資格。

3. 已入選職業棋士或具職業棋士身份學生，不得參加個人賽之比賽。

4. 各組報名總人數超過一定人數時，得由主（承）辦單位再行分組，以利賽程順利進行。

四、 報名日期：自112年10月23日（星期一）起至11月3日（星期五）止。

五、 報名辦法

(一) 報名手續

1. 欲參加比賽學校，請詳實填寫報名表（如附件1、2），並儘速將核章後之紙本報名表，以聯絡箱方式送達臺北市立大安國民

中學附設補校（聯絡箱號碼170），修正報名資料時亦同。

2. 報名學校請同時至報名網站填寫報名資料，始完成報名手續：

(1) 報名網址：

<http://tpego.hyplaygo.com/TPEGo/Home/Index2>

(2) 報名帳號：weigigo.daan@gmail.com。

(3) 報名密碼：weigigo。登入後，使用者名稱為「教育
盃」。

(二) 報名表請於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網頁下載：

http://web2.tajh.tp.edu.tw/ischool/publish_page/0/

(三) 所有參賽學生報名事宜，均須由學校行政單位依規定程序辦理，主辦單位不接受非學校行政單位之申請。

(四) 所有報名資料於參賽學校報名後，隨即公告於報名網站，如有資料錯誤或遺漏情形，請洽大安國中教務處鄭建華主任，聯絡電話：02-2755-7131#118。

六、 比賽規則

(一) 團體賽：

1. 團體賽各組每隊3人，依棋力高低分主將、二將及三將進行。
2. 主將、二將及三將名單於比賽報到時依棋力高低排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進行調整，如有違反比賽規定，當局全隊判負，如於比賽過後發現，除追回所有獎勵外，取消下一學年度參賽資格。
3. 賽程採瑞士制規則進行，單場戰績以勝場數多者（3戰2勝）一方為勝。同組一律分先，數子法，19路棋盤，黑貼3又4分之3子勝（黑棋184.5勝）。

(二) 個人賽：

1. 賽程採瑞士制規則進行，以出賽5或6局為原則，同組一律分先，數子法，19路棋盤，黑貼3又4分之3子勝（黑棋184.5勝）。
2. 成績計算
 - (1) 各組競賽5或6局後，全勝者不只1人時，如時間許可，以加賽快棋方式決定名次，如無時間加賽，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名次。
 - (2) 有關賽程編排、輔分計算方式及其它比賽相關事宜，係依中華民國圍棋協會公告規定為準。
 - (3) 所有參賽選手晉升段事宜，以中華民國圍棋協會之規定辦理。